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 B 座 11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的独立董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黄阳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》，遵循了诚实信用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可以降低金融交易成本费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保障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一致同意《关于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黄阳华、吴培国、陆宇建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